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元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內含無色透明液體之注射針筒壹支(驗餘淨重零點零玖肆捌公克)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元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308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2年，於民國111年11月2日確定，113年11月1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而扣案內含無色透明液體之注射針筒1支，經鑑驗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甲基安非他命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308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2年，於民國111年11月2日確定，被告遵期完成戒癮治療及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，於113年11月1日緩起訴處分期

01 滿未經撤銷等情，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誤。再查，扣案內
02 含無色透明液體之注射針筒1支(淨重0.0950公克，經取樣0.
03 0002公克鑑驗用罄，驗餘淨重0.0948公克)，經鑑定，檢出
04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
05 空醫務中心111年8月1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
06 附卷可稽(見執聲字卷第3頁)，足認上開無色透明液體為違
07 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
08 燬。而上開注射針筒，因直接接觸甲基安非他命，其上留有
09 毒品殘渣，衡情難以與之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當
10 均視同甲基安非他命，一併予以沒收銷燬之。鑑驗用罄部
11 分，則無宣告沒收銷燬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均有理由，
12 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4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宗儒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劉郅享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